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更正的

专项说明（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更正的
专项说明（二）

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或“公司”）的委托，就本次信息披露更正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4 月 24 日，新洁能对前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披露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公司和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专项说明所涉及之披露信息更正事宜进行更正说明，主要更正说明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调整事项

相较于原法律意见书及专项说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5,849.06	-

(2) 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减少额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2014 年度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3,800.50	16,909,057.00	18,317,827.30	1,405,030.20	销售商品
2015 年度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5,030.20	16,366,185.00	15,923,264.04	1,847,951.16	销售商品
2016 年 1-5 月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47,951.16	8,799,554.00	9,291,467.92	1,356,037.24	销售商品

更正原因：公司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关于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更正系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调整 and 补充披露，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提高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上述差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针对本专项说明所涉及的更正内容，公司已进行了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所出具本专项说明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披露业务问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更正的专项说明（二）》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_____

阚赢_____

崔洋_____

2018年10月22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幢 5 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